291--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  
全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会计科目及会计报表示范模本的通知  
（银监办发〔2009〕189号）

各银监局（西藏除外），各省级农村信用联社，北京、上海、重庆、宁夏黄河、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天津农村合作银行：

现将全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包括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示范会计科目、全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示范会计科目使用说明、会计报表格式及会计报表编制说明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级联社（含省级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下同）要按照全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示范会计科目的核算要求，组织推动辖内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做好新旧会计科目转换及会计报表的编制工作。2009年开始试点，2010年底前完成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转轨工作。

二、全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示范会计科目中的二、三级科目及会计报表格式（业务状况表除外）为规范性参考。各省级联社可依据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关于印发200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银行类（已执行新准则）〕的通知》（财金〔2008〕156号）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具体制定辖内二、三级科目核算内容及会计报表格式，并做好与示范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衔接。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请及时报告银监会。

二○○九年五月八日